臺北市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售聯票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發售聯合通用票券 (以下簡稱聯票卡),鼓勵民眾踴躍使用社會教育機構,以發揮社 會教育功能,建立終生學習社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聯票金卡之使用範圍:
- (一) 聯票卡分『聯票金卡』及『家庭卡』二種。
- (二)聯票金卡限本人使用,家庭卡限購票時填具資料之家庭成員使用(至多填寫六人,並附照片。
- (三) 民眾購買臺北市立動物園、美術館、兒童育樂中心、天文科學教育館等四個機構之聯票卡,得於有效期間內不限次數進入各該機構參觀。
- (四)聯票卡僅限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展示場及其他三個機構之入門票使用,如使用其他相關設施,須依規定另行購票。
- (五) 凡持聯票卡參觀下列地點或表演場得依各該機構之規定優待:
 - 1、 兒童育樂中心之太空劇場於假日得享八折之優待。.
 - 2、 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劇場、立體劇場於假日得享八折之優待。
- 三、聯票卡自購買日起一年為使用期限,聯票金卡票價為新台幣三
 - ○○元整,家庭卡票價為新臺幣一二○○元整,遺失不予補發。
- 四、實施聯票制之各社教機構應組成聯票作業小組,負責協調編列預算,製作聯票金卡及處理有關聯票作業相關事宜。

五、聯票卡印製及管理:

- (一) 聯票卡由聯票作業小組協調印製及管理。
- (二)為求美觀與紀念保存價值,得聘請專家設計符合社教文化意義之聯票金卡圖案。
- (三)聯票金卡以連號印製方式印製,並填註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。
- (四)聯票金卡印妥後,各社教機構依需要數量,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向聯票作業小組領回使用。

六、聯票金卡之售票方式:

- (一)現場購票:民眾得至實施聯票制之社教機構購買後使用。
- (二)學校購票:臺北市內各級學校統計聯票金卡需求數後向聯票作業小組訂票,由聯票作業小組轉發使用。
- 七、實施聯票制之社教機構於驗票時應核對使用有效期限及聯票金卡 限本人使用,家庭卡限卡列家庭成員使用